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

獲資助機構的核數師須知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與獲資助機構就每個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項目簽訂的項目協議及《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申請指引》，獲資助機構須按訂明的時限就每個支援計劃項目向政府提交經審核帳目¹。提交經審核帳目的規定旨在向政府保證：

- (a) 項目撥款已悉數並妥善用於有關項目，並按核准項目預算支付、收取和使用；以及
- (b) 獲資助機構在支援計劃項目的執行和管理，包括支援計劃資助款額的用途方面，已遵從資助條款和條件。

¹ 「經審核帳目」須包括收支結算表(當中開支項目須與核准項目建議書相同)、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帳目附註及核數師報告。經審核最終帳目亦應包括剩餘款項帳目及報銷項目的實際報銷金額帳目(如有)。

2. 本須知旨在為獲資助機構的核數師²提供指引，以便進行合理鑒證工作，並為每個支援計劃項目擬備核數師報告。

3. 在進行合理鑒證工作時，核數師須進行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必要的程序³，並取得所有其認為屬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俾能獲得足夠憑據，斷定獲資助機構是否已在所有要項上遵從下列文件中由政府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簿及記錄，以及擬備項目的經審核帳目的規定)及支援計劃的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 —

(a) 政府與獲資助機構就有關項目簽訂的項目協議及其附件(包括項目建議書)；

(b) 現行《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申請指引》(截至獲資助機構向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交申請當天)第四至第六章；以及

(c) 政府就有關項目向獲資助機構發出的所有指示和通信。

² 「核數師」指在關鍵時間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

³ 核數師所進行的程序一般包括 —

- (a) 就帳項交易和資產與負債的存在、擁有權及估值進行查核；
- (b) 了解會計系統及控制，以評估其是否足以作為擬備項目帳目的基礎，並確定獲資助機構是否已妥善保存和備存一套獨立的項目帳簿及記錄；
- (c) 評估獲資助機構在擬備帳目時所作的重要估算和判斷、會計政策是否符合支援計劃的規定，以及這些政策是否得到貫徹運用和足夠披露；以及
- (d) 衡量有關帳目所載的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

4. 核數師須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和不時更新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以及該公會所發出和不時更新的所有相關財務報告準則及審計和保證準則。核數師在擬備提交予政府的核數師報告時，須提供下列各項資料：

- (a) 核數師須在結論中述明，獲資助機構是否已在所有要項上遵從上文第 3 段所述文件中由政府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簿及記錄，以及擬備項目的經審核帳目的規定)及支援計劃的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⁴；
- (b) 核數師如認為有任何上文第 4(a) 段所指的嚴重違規情況存在，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全面披露及計量該等情況的影響；以及

⁴ 核數師須在經審核帳目的結論中匯報若干事項，包括獲資助機構是否遵從《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申請指引》第四至六章的所有相關規定，但就該指引第 5.7.3 段(在項目完成後最少七年內保留帳簿及記錄)及第 5.8.1(v)段(在項目完成後最少七年內保留所有報價及招標文件)而言，則只須匯報獲資助機構是否在項目完成日期及以前遵從有關規定。

(c) 核數師如認為獲資助機構未有為項目妥善保存一套獨立的帳簿及記錄，或項目帳目未有妥善擬備，或核數師未能取得進行合理鑒證工作所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適當的保留意見。

5. 核數師須計劃和進行合理鑒證工作，以符合上文第 3 及 4 段的規定。項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適用於支援計劃項目的規則及規例如有任何歧義之處，核數師應要求支援計劃秘書處加以澄清。如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無理延遲或拒絕作出結論(例如表示支援計劃的指引或規定有歧義之處)，則有關報告會退回獲資助機構，以便在更正後重新提交。

6. 在進行合理鑒證工作期間，核數師或會發現一些在內部控制方面被視為重大的不足或失效之處。他們應向獲資助機構詳細指出該等不足或失效之處，並向該機構發出信件，載列改善建議。該信件的副本須送交政府，以供參考及採取適當行動。

7. 核數師應依照**附錄**的範本擬備核數師報告。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一月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下帳目

核數師報告範本—

無保留意見的結論

XYZ 項目

由日 / 月 / 年 [開始日期] 至日 / 月 / 年 [完成日期]

致 ABC 有限公司董事¹的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與 ABC 有限公司就為獲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簽訂項目協議及《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申請指引》，我們已進行合理鑒證工作，以匯報 ABC 有限公司是否已在所有要項上遵從下列文件中由政府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簿及記錄，以及在 x 至 y 頁擬備 XYZ 項目(獲批項目)由日 / 月 / 年至日 / 月 / 年的妥善帳目(項目帳目)的規定)及支援計劃的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 —

¹ 如屬大學，收件人應為大學校長；如屬商會，收件人通常應為商會主席。如有疑問，請邀請獲資助機構諮詢支援計劃秘書處。

- (a) 政府與 ABC 有限公司就支援計劃項目簽訂的項目協議及其附件
(包括項目建議書)；
- (b)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申請指引》第四至六章；以及
- (c) 政府就支援計劃項目向 ABC 有限公司發出的所有指示和通信。

ABC 有限公司和核數師各別的責任

政府規定 ABC 有限公司必須遵從上段所述文件中由政府訂立的規定
(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簿及記錄，以及擬備妥善的項目帳目的規定)及
支援計劃的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合理鑒證工作的結果作出獨立結論，並向 ABC 有
限公司的董事報告。

質量管理及獨立性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所發出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
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
序。

我們遵守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結論的基礎

我們根據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以及支援計劃秘書處在 [加入適用日期] 發出的最新獲資助機構的核數師須知，進行了合理鑒證工作。

我們所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 ABC 有限公司是否遵從上文第一段所述文件中由政府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簿及記錄，以及擬備妥善的項目帳目的規定)及支援計劃的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的相關憑證，同時亦包括評估 ABC 有限公司在擬備項目帳目時所作的重要估算和判斷、會計政策是否符合支援計劃的規定，以及這些政策是否得到貫徹運用和足夠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合理鑒證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屬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俾能獲得足夠憑據，斷定 ABC 有限公司是否已在所有要項上遵從上文第一段所述文件中由政府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簿及記錄，以及擬備妥善的項目帳目的規定)及支援計劃的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在作出結論時，我們亦已衡量有關項目帳目所載的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所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為我們所作的結論建立合理的基礎。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 ABC 有限公司已在所有要項上遵從上文第一段所述文件中由政府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簿及記錄，以及擬備妥善的項目帳目的規定)及支援計劃的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

本報告的使用

本報告旨在供 ABC 有限公司提交予政府；除上述雙方外，本報告不擬供任何人使用，亦不得由任何人使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香港執業會計師

PQR 公司

日期